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孫永吉即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

永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永吉

上 2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銘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275,9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5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6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珮君